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有不作
6 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
11 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
12 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
13 自不得提起訴願。

14 二、次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15 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
16 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17 三、本件訴願人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
18 地檢署）提起訴願略以，「不服桃檢就桃院〈桃院雲刑睦 113 聲
19 全 14 字第 1130063089〉函轉政資案怠不作為，訴元之」（原文
20 照引），嗣經桃園地檢署查調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聲全 14 字
21 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及該署相關之 113 年保全字第 131 號案
22 件卷宗，均未見上開 2 卷宗內有訴願人申請政府資訊之申請書，
23 此有上開 2 卷宗可稽，訴願人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佐證其確
24 有提出申請書，尚難遽認其已提出申請。又本件訴願人既未向桃
25 園地檢署提出政府資訊之申請，桃園地檢署自無作為之義務。是
26 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揆諸首揭說明，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28 主文。

29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30 委員 洪家原
31 委員 劉英秀
32 委員 周成瑜
33 委員 陳荔彤
34 委員 張麗真
35 委員 楊奕華
36 委員 沈淑妃
37 委員 余振華

38
39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2 1 日

40
41 部 長 鄭 銘 謙

42
43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44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